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1〕104号

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60279361890XD

地址：东胜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永阳

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3日对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公司存在施工队生活污水溢流至自然土坑内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1〕102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在时效期内你公司并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九）项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对你

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壹拾万元整(¥100, 000. 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收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开户行：内蒙古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

账号：047701012000018422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